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284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3月18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2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2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15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陳技士清茂)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3/03/21
17:43:34

裝

訂

線

擬轉知各會員公會

研商「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草案條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略）：

柒、結論：

一、本案臺北市政府研擬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以下簡稱範本）第 22 條修正草案，經歸納與會各單位代表所提意見，分下列三個面向處理：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法令如何向住戶及管理委員會宣導層面一節，可增訂範本條文內容，強化敘明室內裝修相關法定程序規定，以達宣導之效；另外，違反室內裝修許可登記等情事，仍應回到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至於室內裝潢因樣態甚多，不易界定，故範本增訂內容仍以室內裝修範圍為對象。

（二）住戶室內裝修施工過程中，管理委員會如何管理共用部分層面一節，基於社區自治精神，得於本範本條文中訂定原則性內容，引導社區另行規定。但對於訂定室內裝修保證金一節，由於各縣市公寓大廈差異性大，暫不予以訂定。

（三）室內裝修引發之噪音、廢棄物等公害問題，應由噪音管制及廢棄物處理等法令訂定管理標準以為規範，惟本範本係以行政指導方式，引導社區自治為目的，故該等公害問題應回到相關環保法規處理。

二、規約範本現行條文第 22 條各款所定住戶應遵守事項，均

屬涉有罰則之規定，故本範本涉及室內裝修宣導及共有物管理等事宜，應另訂一項或於其他適合條文中訂定，以茲妥適。

三、請臺北市政府依據上開意見修正後，再檢送本部營建署憑辦。

捌、散會（10時30分）

一

二

三

四

五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召開研商「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2 條修正草案會議		
二、時間：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四、主席：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陳清茂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科長	洪禔豪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林正揚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黃政河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技士	紀孫淵
新竹市政府	技佐	祝弘璋
新竹縣政府		曾文宜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佳慧
彰化縣政府	技士	吳昭興

南投縣政府	技佐	蔡耀慶
雲林縣政府	清級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劉錦隆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法規會		

團體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蔡弘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律師 江登仁	甘如楷 謝財 查心如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李明章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楊祥堅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張世昌
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總幹事	范揚淇 馮國強
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葉武霖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符益景
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郭志	

機關 (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仁鋼
		楊招維
		連清芬